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文件

中原财字〔2020〕3号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中原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机构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有关法规制度，现就加强我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文件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项目特点，起草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严格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整地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公告和备案的内容不得缺项或少页，并对公告和备案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中原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中原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从而建立起区级政府采购从预算到结果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认真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采购单位应建立完善履约验收机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验收方式、内容及时限，并于验收结束后，将履约验收情况上传至中原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信息发布模块。

五、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要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督促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对于支付进度慢、拖延支付的单位进行通报。

财政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管理，建立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和通报制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预算单位提交备案不及时、内容不完整、采购编号和印章不齐全、中标（成交）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采购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等问题，将向采购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并在年度财务管理考评时扣减政府采购相应分值。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原区财政局网站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依法处理。

本文件发布后，中原财字〔2011〕22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0年1月3日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0年1月3日印发
